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四次调剂招生复试公告

发布时间：2023-04-25 发布者： 浏览次数：631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青海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规范、有序进行，现公告如下：

一、复试对象

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调剂复试青海民族大学法学、法律硕士（含非全日制）专业且符合学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具体请参见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关于公布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二、复试方式及要求

（一）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二）复试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 4月26日  14:30—16：00 | 文实楼905 | 报到 |
| 4月26日  16:30—18:30 | 文实楼910 | 专业课笔试 |
| 4月27日  9:00—12:00 | 文实楼910 | 综合面试（含外语测试） |

（三）信息核对及资格审查：请复试考生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A4幅面），并在每张材料左上角标注好考生号与姓名：

（1）初试准考证原件；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原件；

（4）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5）应届考生：除（1）、（2）、（3）、（4）项外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6）往届考生：除（1）、（2）、（3）、（4）项外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报考非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原件；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原件、复印件。

**特别提醒：**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姓名、证件号、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清晰并无涂改，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其学籍；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联系方式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0971-8804644（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详情请添加微信：13997080312。

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以青海民族大学复试方案和法学院复试细则为准；

（二）考生如对复试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渠道为：

1.校研究生院：0971-8237294

2.校纪委：0971-8804617

3.申诉邮箱：[yz10748@126.com](mailto:yz10748@126.com)

（三）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法学院负责解释，并参照《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附件：《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考试承诺书》